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916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[]号[]幢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家居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杜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一(民)初字第2974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家居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M33558汽车一辆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家居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M33558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